联合国 S/2007/144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March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3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07 年 3 月 4 日科特迪瓦总统洛朗·巴博、新生力量总书记纪尧姆·索洛和调解人，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在瓦加杜古签署的协定案文（见附件）。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协定为荷。

潘基文（签名）

07-26893 (C) 200307 200307

2007 年 3 月 13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法文]

瓦加杜古政治协定

2007 年 3 月

序言

应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轮值主席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阁下根据会议明确授权发出的邀请，科特迪瓦共和国两个分别代表共和国总统和新生力量的代表团于 2007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3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会晤。

在此之前，洛朗·巴博总统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了摆脱危机计划，并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促请西非经共体轮值主席推动科特迪瓦武装冲突的前交战双方直接对话。

布莱斯·孔波雷总统在征求新生力量总书记纪尧姆·索洛先生、科特迪瓦政坛各方以及总理夏尔·科南·班尼先生的意见后，对此表示同意，建议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第 1721（2006）号决议的框架内开展直接对话。

在交谈过程中，由洛朗·巴博总统特别顾问兼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发言人德西雷·塔格罗率领的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代表团和由新生力量副总书记兼团结和战争受害者部部长路易-安德烈·达库里-塔布雷先生率领的新生力量代表团，怀着切盼科特迪瓦顺利摆脱危机的心情，对国内局势进行了分析。

他们强调说，必须尽快实现和平与稳定，制止安全局势的每况愈下，消除失业和贫穷，在科特迪瓦全境恢复国家的权力，确保人员和财产在全国各地自由流通。

由于它们在摆脱危机过程中负有具体责任，科特迪瓦武装冲突双方承认，迫切需要通过长期对话和相互信任，携手巩固和平，推动真正的民族和解，实现政治和体制正常化。

双方在确定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和《比勒陀利亚协定》以及联合国关于科特迪瓦的各项决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后，在作出决定前重申：

— 致力尊重科特迪瓦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 拥护《宪法》；

— 拥护《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和《比勒陀利亚协定》；

— 拥护联合国关于科特迪瓦的所有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33（2005）号和第 1721（2006）号决议；

— 愿意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开、透明和民主选举的条件；

— 愿意齐心协力，促使科特迪瓦国家机构正常运作，并促使科特迪瓦在政治、行政和军事领域恢复正常。

为推动执行上述各项协定和决议，特别是第 1721（2006）号决议，双方决定如下：

一. 全面查验居民身份

本协定各签字方确认，查验科特迪瓦境内科特迪瓦居民和外国居民的身份是一项重大关切。没有明确一致的身份查验，也没有可证明个人身份和国籍的单一行政证件，是一个引起冲突的根源。因此，他们决定通过以下措施，结束这种状况：

1.1. 恢复对出生证作补充裁定的流动听证

1.1.1. 在本协定产生的新政府成立后，即在全国各地恢复流动听证。为加快发放对出生证的补充裁定，受命为满足流动听证的需要而新设立的司法机构工作的法官，将通过总统令任命，并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资源。

1.1.2. 为期三个月的流动听证特别行动只向出生在科特迪瓦但从未申报户籍的人发放代替出生证的补充裁定。

1.1.3. 在恢复流动听证的同时，将组织一个由政治行动方、军事参谋及民间社会参与的提高认识、宣传和动员运动，邀请有关人员前往其出生地的流动司法机构，领取代替出生证的补充裁定。

1.1.4. 双方承诺在全国各地保障流动听证行动的安全。

1.2. 重建遗失或毁坏的出生登记册

在举行对出生证作补充裁定的流动听证的同时，将根据 2007 年 1 月 17 日法令和会尽快拟订的法令执行令的规定，重建某些户籍中心遗失或毁坏的户籍登记册。

1.3. 安排制作新的身份证件(国民身份证和居留证)

双方承诺安排特别行动，按下述方式制作新的身份证件。

1.3.1. 一般身份查验

1.3.1.1. 依法应持有国民身份证的科特迪瓦人，如果持有国籍证明和出生证或代替出生证的补充裁定，即可获取新的国民身份证。

1.3.1.2. 非科特迪瓦人如果持有出生证或代替出生证的补充裁定和注明其国籍的领事文件，可获取与其身份相应的新的身份证件。

1.3.2. 基于新的选民名单的身份查验

1.3.2.1. 为加快身份查验工作，并考虑到科特迪瓦行政当局目前的情况和摆脱危机后的需要，双方商定优先进行基于选民名单的身份查验。

1.3.2.2. 流动听证结束后，独立选举委员会将根据 2000 年选民名单进行选举普查，在全国各地收集生物统计数据。凡年龄在 18 周岁或以上，持有出生证或代替出生证的补充裁定的科特迪瓦人，均可在选民名单上登记。

1.3.2.3. 凡在选民名单上登记的公民，均可得到一张含有单一身份查验号的回执，领取选民证和新的国民身份证时需出示该回执。

1.3.2.4. 在独立选举委员会核准选民名单后，部长理事会将以政令形式，批准向最后选民名单上的所有人发放新的国民身份证。最后选民名单将是发放新国民身份证和选民证的共同数据库。

1.3.3. 新身份证件的标准

1.3.3.1. 新身份证件将具有防伪功能和高度安全性，每个持证者都有一个独一无二的身份识别号码。

1.3.3.2. 新身份证件的制作和发放将由国家身份查验办公室负责，并接受国家身份查验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1.3.3.3. 在进行查验时，经双方同意，政府将求助一家部长理事会政令指定的技术运营商。

二. 选举进程

为尽快在科特迪瓦实现持久和平和政治及体制正常化，直接对话双方重申，在查验工作完成之后，将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阿克拉协定》和《比勒陀利亚协定》，筹备举行公开、民主和透明的总统选举。为此，双方决定如下：

2.1. 选民名单的登记

2.1.1. 双方商定，由国家统计局以及政府为查验工作指定的技术运营商来进行选民名单登记工作。这两家机构将在独立选举委员会指导下完成任务。

2.1.2. 所有达到投票年龄的科特迪瓦公民，均可在选民名单上登记。登记时须持有下列文件之一：出生证或代替出生证的补充裁定。

2.1.3. 部长理事会将根据《选举法》的规定，颁发政令规定选民名单的登记方式。

2.2. 最后选民名单的公布

2.2.1. 将根据《选举法》第 11 条第 2 款或以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经独立选举委员会核准的最后选民名单。

2.3. 选民证的制作和分发

2.3.1. 最后选民名单公布后，将在独立选举委员会指导下制作选民证。

2.3.2. 独立选举委员会将根据《选举法》第 5 条，最迟在选举之日前两周，通过其分支机构分发选民证。

2.3.3. 无法在上段所述期限内领取选民证的选民，如果按正规手续在选民名单上登记，仍可使用新国民身份证进行投票。

2.4. 选举进程各参与机构的合作

2.4.1. 出于透明和效率的考虑，国家统计局与政府指定的技术运营商将在独立选举委员会领导下合作制作选民证。

2.4.2. 部长理事会将颁发政令来明确规定这一合作的方式。

三. 科特迪瓦国防保安部队

本协定双方意识到国家军队须体现国家的团结和凝聚力，体现共和国机构的稳定有保障，承诺着手对两支军队进行重组和重建，以建立信奉廉正和共和道德观的新的国防保安部队。

为确定国防保安部队的一般体制、构成和运作框架，将以法令形式建立一个军队重组和重建的特别机制。因此，双方决定通过创建一个统一的行动机构，着手合编现有的两支军队。

3.1. 建立统一指挥中心

3.1.1. 本着共同处理有关国防和安全的问题的精神，前交战双方商定设立一个统一指挥中心，负责合编现有作战部队，执行重组科特迪瓦国防保安部队的措施。

3.1.2. 统一指挥中心将通过它自己的组织机构图，接受科特迪瓦国家武装部队总参谋长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总参谋长的共同指挥，由两位参谋长指定相同人数的军官组成。

3.1.3. 统一指挥中心的基本任务如下：

— 协助起草国防和安全政策；

— 在中立部队监督下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 执行与摆脱危机进程有关的军事和安全任务；

— 保障流动听证、身份查验工作以及选举进程的安全；

— 建立军事和准军事混合部队；

— 协调用于确保人员和财产得到保护并在全国各地自由流通的措施。

3.2. 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3.2.1. 本协定双方商定，尽快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建议，按照下列军事协定规定的方式，着手解除现有部队的武装：

— 2004 年 1 月 9 日签订，并在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6 日在南非协调下于亚穆苏克罗召开的解除武装问题研讨会上更新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共同行动计划》；

— 2005 年 7 月 9 日在亚穆苏克罗通过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及其时间表；

— 200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在亚穆苏克罗举行的科特迪瓦国防保安部队参谋长和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参谋长工作会议的结论。

3.2.2. 双方商定加快解散民兵和解除其武装。

3.2.3. 双方商定加快部队在此前确定的 17 个地点集结的进程，执行经更新的《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时间表。

3.3. 公民事务局

3.3.1. 双方商定，旨在培养科特迪瓦所有青年干部和培训青年就业的公民事务局，为满足战争之需，也欢迎所有熟悉武器操作的青年，以便对他们进行今后从事民事或军事工作的培养和培训。

3.3.2. 部长理事会将颁布政令，对公民事务局的组织和运作做出规定。

四. 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的权力，重新配置行政机构

4.1. 本协定双方下决心在科特迪瓦实现政治和体制正常化，承诺在全国各地恢复国家的权力，重新配置行政机构和所有公共服务部门。

4.2. 在撤销信任区和建立观察哨之后，所有相关部委将在总理领导下，重新配置行政机构和公共服务部门。行政机构的重新配置将涉及整个公共服务部门，包括基本社会服务部门，特别是教育、保健、水和卫生部门。

4.3. 经双方协商后，将指定主要行政服务部门的负责人。

4.4. 根据《比勒陀利亚协定》组建的 600 人的警察和宪兵部队，将负责保障已部署的所有省级机关和技术服务部门的安全。

五. 执行机构框架

5.1. 各自在人事、行政和军事上掌管着信任区的直接对话双方，意识到它们对国家运作负有重大责任，矢志在共同管理政治权力和推动民族和解的基础上实现政治和体制正常化，决定建立一个新的执行机构框架。

5.2. 过渡政府将本着长期协商、相互补充和接纳科特迪瓦其他政治力量的精神开展工作，以便如有关摆脱危机的各项协定和决议所述，最终实现科特迪瓦重新统一，解除武装，以及举行公开、透明和民主的选举。

六. 巩固民族和解、和平、安全及人员和财产自由流通的措施

为巩固和平、民族和解及人员和财产自由流通，直接对话双方商定以下措施：

6.1. 武器进口禁令

6.1.1. 直接对话双方商定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调解人和西非经共体的协助下，在举行总统选举后三个月内，取消对科特迪瓦的武器禁令。

6.1.2. 双方还商定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调解人和西非经共体的协助下，立即特别批准进口维持秩序和公共安全所需的小武器，由上文第 3.1 段所述统一指挥中心控制。

6.2. 信任区

6.2.1. 为确保财产和人员自由流通，直接对话双方商定请独角兽和联科行动中立部队根据关于“信任区管理”的文件中被称为“规则 14”的第 A.4 段，撤销信任区。

6.2.2. 作为过渡，将沿信任区中线由东到西划一条虚拟线，称为“绿线”，同时在沿线的渗透路线上设立观察哨。观察哨由中立部队进驻，其数目每两个月减少一半，直至完全撤除。

6.2.3. 将在信任区部署由新生力量武装部队和科特迪瓦国防保安部队派出相同人数组成的混合部队，负责执行警察和安保任务。这些部队将在军队改革和重组过程中撤消。

6.3. 大赦法

为推动宽恕及民族和解，恢复社会凝聚力和科特迪瓦人民的团结，直接对话双方商定扩大 2003 年通过的大赦法的适用范围。为此，双方决定以法令形式通过一项新的大赦法，赦免在 2000 年 9 月 17 日至本协定生效之日期间犯下的与科特迪瓦动乱有关的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和轻罪，但经济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在此列。

6.4. 制裁

本协定双方商定请非洲联盟通过西非经共体，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立即解除对科特迪瓦危机各行动方的个别制裁。

6.5. 帮助战争流离失所者回返方案

出于民族和解及政治和体制正常化的考虑，直接对话双方商定尽快制订一个帮助战争流离失所者回返的方案。该方案旨在让那些因战争而离开家园或财产的人和家庭重返社会。双方商定向有关的政府技术部门提供执行该方案所需的资源。

6.6. 行为良好守则

由于迫切需要恢复平静和净化社会生活，在科特迪瓦建立新的政治环境，避免对本协定作出任何有偏见和煽动性的解释，双方承诺遵守一项行为良好守则。

6.6.1. 双方承诺针对居住在科特迪瓦的人开展一个广泛的宣传和提高认识活动，促使他们充分加入摆脱危机与民族和解进程。

6.6.2. 双方承诺禁止任何可能有损国家凝聚力和团结的宣传活动，特别是新闻宣传。双方要求国家和国际媒体积极支持巩固和平及宽容精神。

6.6.3. 双方承诺彼此维持建立在相互信任基础上的长期对话精神，不采取任何好战和粗野的态度，并要求各自的部队举止有礼，行为克制。

6.6.4. 双方商定共同努力，在各自部队内加强共和伦理和道德观，尊重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双方承诺带领各自部队齐心协力，共同努力。

6.6.5. 双方承诺禁止违背本协定的精神，滥用民间社会和工会组织。

七. 监测和协商机制

为监测本协定和继续进行直接对话，双方商定建立一个长期协商框架和一个评估和支持委员会。

7.1. 长期协商框架

长期协商框架是一个以加强国家凝聚力为目标的监督和长期对话机构。

长期协商框架组成如下：

— 洛朗·巴博先生，共和国总统；

— 纪尧姆·索洛先生，新生力量总书记；

— 阿拉萨纳·德拉马纳·瓦塔拉先生，共和人士联盟主席；

— 亨利·科南·贝迪埃先生，科特迪瓦民主党主席；

— 布莱斯·孔波雷先生，西非经共体轮值主席，协调人。

除洛朗·巴博总统和西非经共体轮值主席外，长期协商框架的其他成员的级别均为机构主席。

长期协商框架有权审查与本协定有关的所有问题。

7.2. 评估和支持委员会

评估和支持委员会负责定期评估本协定所述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它还负责提出顺利执行本协定所需要的各项实际规定。

评估和支持委员会组成如下：

— 主席：协调人或其代表；

— 成员：签署双方各三名代表。

经共同商定，双方同意扩大评估和支持委员会，让科特迪瓦政治阶层的其他成员参加。

此外，协调人将在他认为需要时，向其他观察员、国家和国际或泛非组织的代表求助。

评估和支持委员会由协调人或其代表担任主席。每月至少举行一次常会，必要时可在主席召集下举行特别会议。

在执行任务过程中，评估和支持委员会将向长期协商框架报告本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向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作出通报。

八. 其他规定及最后规定

8.1. 双方承诺，如在解释或执行本协定时发生争议，将提交协调人仲裁。

8.2. 双方商定请更多的非洲军队参加中立部队在科特迪瓦执行和平任务。

8.3. 本协定所附时间表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双方商定按照该时间表采取商定的行动。

8.4. 本协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商定请协调人以西非经共体轮值主席的身份，通过非洲联盟，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认可本协定。

2007 年 3 月 4 日，订于瓦加杜古

科特迪瓦共和国总统

洛朗·巴博（签名）

科特迪瓦共和国新生力量

总书记

纪尧姆·基格巴福里·索罗（签名）

协调人

西非经共体轮值主席

布基纳法索总统

布莱斯·孔波雷（签名）

附件

《瓦加杜古协定》执行时间表

1. 签署《瓦加杜古政治协定》

   签署日

2. 设立统一指挥中心

   签署日后两周开始

3. 建立执行机构框架

   《协定》签署后四周

4. 组成政府

   《协定》签署后五周

5. 撤销信任区和建立混合部队

   政府组成后一周开始

6. 解散民兵

   政府组成后两周开始，持续两周

7.

   — 集结(前战斗人员按队在集结地点集结，并在中立部队监督下收存武器)

   — 重新配置行政机构

   — 开始流动听证

   政府组成后两周开始，持续三个月

8. 招募人员进行选民名单登记和身份查验

   流动听证开始后一个月开始

9. 合编现有部队，公民事务局招募人员

   招募开始后 15 天

10. 根据选民名单制作和分发新的国民身份证和选民证

    最后选民名单正式通过后开始

11.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结束，安排选举

    上述时间表将在 10 个月内全部完成。